

## 從事垃圾清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1013335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政府機關（831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- 三、媒介物：卡車(垃圾車)（221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XX縣XX鄉公所所僱清潔隊勞工(臨時人員)000於108年12月13日從事垃圾車隨車人員之垃圾清運作業，0員站於垃圾車後方右側平台，當日15時許垃圾車行駛於00縣00鄉00彎道時遇路面凹陷致車輛晃動，0員自垃圾車後方右側平台墜落地面，經轉送台中梧棲童綜合醫院救治，延至108年12月26日21時24分不治死亡

###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000站立於行駛中垃圾車後方右側平台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顛腦損傷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### 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垃圾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

### (三)基本原因：

- (1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2)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3)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4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、垃圾車或垃圾車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。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3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4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5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)

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6.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